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林○棠（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全（住址詳卷）

張意偵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楊鯨憲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法 官 簡伶潔

法 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麗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